

# 临沂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临科协〔2021〕27号

## 关于印发《临沂市科协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高新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市科技馆，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调研课题管理工作，市科协研究通过了《临沂市科协调研课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临沂市科协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临沂市科协调研课题旨在广泛动员广大科技者围绕新时代临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科协事业发展及科技工作者关注的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临沂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二条 为规范临沂市科协调研课题管理工作，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三条 选题征集 每年第一季度，根据选题的主题和范围，面向县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市科技馆及相关单位征集本年度调研课题选题。组织专家评议，编制调研课题申报指南，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印发。

第四条 课题申报 申报指南印发后，面向社会开展课题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填写《临沂市科协调研课题申报书》，报送市科协调宣部。申报单位包括：县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市科协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等独立法人单位，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五条 课题立项 组织开展立项评审，由专家评审组选出立项课题和承担单位，报市科协党组会议批准后立项。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无支持经费，重点课题有支持经费。每个重点课题只确定一家单位研究，一般

课题可确定多家单位研究。

市科协课题立项依据以下原则：

1. 课题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表述清晰，对已有研究做到全面掌握，能够找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明确的研究方案，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

2. 申报课题的领衔专家、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水平。

3. 同等条件下，在课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方面获得过相关奖励的优先考虑。

**第六条 进度要求** 课题负责人要确保课题调研工作的时间进度与研究质量，及时沟通汇报调研进展情况，接受市科协业务指导。课题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完成。课题承担单位如需变更调研方案，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市科协正式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结题验收** 课题结束前，各课题组组织召开课题结题会，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课题报告和相关成果。市科协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对课题调研成果进行评审，提出结题意见。各课题组根据专家验收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调研报告和相关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的课题调研报告及相关成果。

结题验收依据以下原则：

1. 课题组能够按照要求组建调研团队，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完成课题调研报告及相关成果。

2. 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全面真实，方法科学，论据真实，

论证充分；报告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对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

3. 课题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结题管理** 市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课题成果完成质量，做出结题决定，并向课题组颁发《临沂市科学技术协会调研课题结题证书》。未结题课题组要根据市科协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做出修改，并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申请。对于仍未通过结题评审的，退回课题研究经费，3年内不受理课题负责人课题申报。

###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除《课题任务书》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市科协。课题承担单位公开发表课题研究成果前，须先征得市科协同意，并注明“临沂市科学技术协会调研课题项目”。

**第十条 成果应用** 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委会，本着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鼓励创新的原则，对研究成果进行评选。一般调研课题入选优秀的给予表扬奖励，重点调研课题入选优秀的给予表扬。

根据课题研究主题、研究结论等，市科协组织课题成果交流，发布调研成果。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建议，将选报省科协、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参阅。

调研课题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决策建议被市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采纳并产生重要社会影响，市科协将给予表扬，对

有价值且需要深入研究的，继续组织立项研究。

第十一条 保密规定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重大问题研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 课题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专家咨询费、工作餐费、人员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印刷费、翻译费、版权购买费用以及其他必需的经费。各项经费的具体支出根据课题研究实际和市财政相关管理办法确定。

第十三条 经费拨付 市科协与重点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后，拨付 60%经费。结题后，拨付剩余的 40%经费。

第十四条 使用规定 课题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调宣部负责解释和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